

防伪编号: **08712021040007543651**
报告文号: 景天审字(2021)第030号
委托单位: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事务所名称: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4-02
报备时间: 2021-04-07 13:27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瑞琼
 窦蕾蕾



08712021040007543651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871-63105335
传 真: 0871-6410011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9楼912号
电子邮箱: 2679193@QQ.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unming Skyvie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景天审字（2021）第 030 号

审 计 报 告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一、 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营利组织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0 年度检查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要求，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已按规定执行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实际需要设立了相应的会计科目。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已在富滇银行昆明联发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账号：916012010911132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账户存款余额为 35,929.18 元。

3、经费收支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2020 年度收入为 1,180,452.37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180,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452.37 元；2020 年度费用为 1,104,864.57 元，均为业务活动成本 1,104,864.57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建立了出纳、固定资产、档案管理等财务制度。

5、净资产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3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83,640.4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071.21 元,限定性净资产 279,569.28 元)。

(二) 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未签订劳动合同。

(此页无正文)

附送: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取得昆明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00745283877H;开办资金:叁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罗志;住所:昆明市尚义街万寿巷 17 号 433 室;业务范围:行为健康研究、咨询。

(一) 经费来源

1. 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商品销售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结合学会情况制订了《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其经费收支由学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发生外币业务时，以月初汇率进行折算，报告期末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本单位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单位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本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单位。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本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单位；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本单位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本单位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对于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单位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本单位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单位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单位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

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 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本单位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本单位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本单位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单位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本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 税项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5—45	工资薪金

(二十) 租赁：无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无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无

(二)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无

(三)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无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财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 本单位已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于审计日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3,070.29	24,552.66
银行存款	232,020.24	35,929.18
合 计	235,090.53	60,481.84

2.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款项	169,500.01	419,696.50
合 计	169,500.01	419,696.50

3. 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存货	7,186.00	7,186.00
合 计	7,186.00	7,186.00

4.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款项	3,284.85	3,284.85
合 计	3,284.85	3,284.85

5.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金	439.00	439.00
合 计	439.00	439.00

6.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72,271.15	204,071.21
限定性净资产	335,781.54	279,569.28
合 计	408,052.69	483,640.49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款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472,700.00	1,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0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入	1,249.91	452.37
合 计	1,573,949.91	1,180,452.37

2. 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业务活动成本	1,160,145.12	1,104,864.57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160,145.12	1,104,864.57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昆明云迪行为与健康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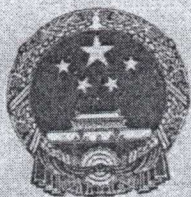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机构名称：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号：9153010068125358X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8125358XH

名称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昆明市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9楼9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公用品、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ynaic.gov.cn>
www.y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机构名称：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玲

证书序号：NO.00034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王玲
主任会计师：	王玲	经营场所：	昆明市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9楼91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0-08
执业证书编号：	5301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08〕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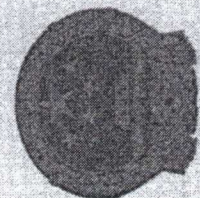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01000402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2008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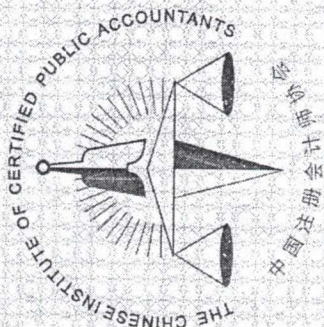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检合格



姓名 Full name 石瑞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322119710420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石瑞琼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26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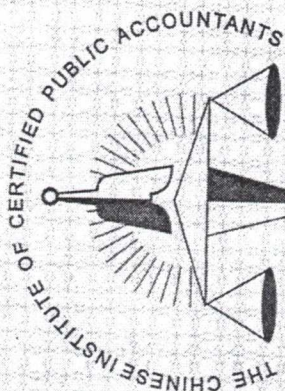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石瑞琼(530100260021)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6-01-19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

530112197601190329

53011219760119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15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y 4 月 /m 18 日 /d



窦蕾蕾(530101540002)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月 27 日
年 /y 月 /m 日 /d